

PDF Eraser Free 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八次理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點整。

二、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54 之 1 附 2 號

三、主席：陳 翔

紀錄：楊 玲

四、出席理事：詳出席簽到簿。

五、主席報告：本會理事共有 7 人，目前實到理事 6 人，1 人請假。參加人數比例 85.71%，達法定出席人數，宣布第八次理事會正式開始。

六、討論提案：

一、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

辦法：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章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說明：

1. 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且不得小於畸零地使用規則及都市計畫所規定之寬度、深度及面積；登記面積將以地政事務所實際檢測後為準確面積。
2. 分配成果相關資料詳如附件，提請理事會審議。

決議：經所有出席理事一致決議照案通過。

二、重劃區工程初驗事宜

辦法：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說明：

1. 重劃區內工程完工後，由理事會先行會同監造單位辦理初驗。驗收合格，再由重劃會依規定函請臺中市政府辦理工程驗接管養護事宜。

2. 「共同管道」修正為「寬頻管道」：本重劃區之台電、自來水、瓦斯管線均已採用傳統埋設方式建置完成，並無納入共管管線內，僅有中華電信及豐盟有線電視業者同意租用，並依台中市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有關共同管道(寬頻管道)建置費用重劃會已全額負擔。

3. 經臺中市政府驗收合格，依相關規定向市府繳交工程保固金後，再送請市府辦理接管養護事宜。

決議：經出席理事前往現場勘查結果，應予修正部分請承包廠商於二周內改善完畢後，送請臺中市政府邀集各公共工程設施單位會同驗收接管；共同管道修正為寬頻管道部份，各理事一致決議通過於工程竣工結算時共同管道項目修正為寬頻管道。嗣移交臺中市政府後，中華電信及豐盟有線業者再行租用。

三、重劃區內地上物影響土地分配討論事宜

辦法：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31條規定辦理。

說明：

1. 本重劃區內有部分地上物影響到土地分配，重劃會依照「臺中市政府所訂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及「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查定。
2. 查定影響土地分配地上物補償，因負擔總計表已經臺中市政府核定，本補償金額不納入重劃費用負擔。
3. 查定之建築改良物拆遷清冊詳如附件，提請理事會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理事提議本重劃區應該辦理公告禁止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以便土地分配造冊。

決議：俟需要時再行辦理

八、散會。

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八次理事會

出席簽到簿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名或蓋章
理事	陳 翔	陳 翔
理事	賴 銘	賴 銘
理事	劉 政	劉 政
理事	蕭 尹	蕭 尹
理事	劉 美	劉 美
理事	吳 欽	吳 欽
理事	巨 土地開發 有限公司	張 淑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代表		

監事： 鄭 玲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PDF Eraser Fre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張益松

電話：04-22170681

電子信箱：m67220@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118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8次理事會議紀錄一案，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7年5月23日(107)下新庄劃字第11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

正本：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電話：04-2373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107)下新庄劃字第 11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碼條件：

附件：

主旨：公告本重劃區第 8 次理事會議紀錄，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公告之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7 年 5 月 2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118050 號函備查在案。
- 三、公告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起。
- 四、公告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54-1 附 2 號。

正本：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 陳

翔

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107) 下新庄劃字第 11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碼條件：

附件：詳主旨

主旨：公告本重劃區第 8 次理事會議紀錄，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請查照。

依據：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公告之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7 年 5 月 2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118050 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起。
- 二、公告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54-1 附 2 號。
- 三、檢附第 8 次理事會議紀錄（存放在公告地點）。

理事長 陳

翔